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裁判專業守則

本會制定下列守則，讓各裁判遵從：

原則

以下四項原則，乃制訂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共同理念的框架。所有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均須遵守該等原則，並致力在其專業崗位上予以實踐。

A：專業能力

工作時，裁判必須維持高水平表現，了解本身能力所在和專業範圍。提供服務和應用技術時，必須合乎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和經驗。裁判應持續進修，以汲取有關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B：良好品格

執行裁判工作時，裁判務必秉持良好品格，須誠實、公正並尊重他人。闡述或報告個人資歷和服務方法時，不可提供虛假、誤導或具欺詐成份的資料。裁判必須留意本身的信念、價值觀、需要和局限，以及這些因素對工作帶來的影響。可行的話，裁判應嘗試讓相關人士知悉裁判本身的角色，並因應本身的角色恰當地處事。

C：專業責任

裁判應秉持專業品德，了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雖然裁判的道德水平和行為屬個人事宜，然而，裁判的行為不能影響到他們的專業責任或減低公眾對裁判專業或裁判的信任。裁判應留心其他裁判的專業行為，是否符合要求。如有需要，應與其他裁判商討，避免出現違反專業行為的情況。

D：尊重與尊嚴

裁判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並需留意文化、個人和角色上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工作時，裁判應致力消除任何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偏見，及不可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情況發生。

道德標準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操守原則乃建基於以下五個大家同意及必須遵守的道德標準範疇。雖然個人行為及私人活動似乎跟裁判職責沒有很大關連，但裁判應謹記任何被認定為不道德或不合法的活動，均會影響整個環境。

1. 一般標準

以下「一般標準」應用於所有裁判的專業活動。

1.1 能力範圍

裁判必須根據所接受的培訓，提供專業的服務。

1.2 保持專業水準

裁判必須留意現有發展和專業資料，並致力保持及提高本身的技術水平。

1.3 專業判斷的基礎

裁判應根據專業的知識作出判決。

1.4 尊重他人

對於意見與自己有所不同的人士，裁判應尊重他們。

1.5 防止歧視

歧視屬法律用語，指基於某人某項受法例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的個人特點，而給予較差待遇。歧視分為直接和間接兩類。根據香港法例，歧視個案包括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包括婚姻及懷孕狀況)及種族歧視。

(i) 直接歧視指某人基於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而受到比另一人較差的待遇。

(ii) 間接歧視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份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個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的人士不利。

裁判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1.6 防止性騷擾

一般來說，性騷擾是指受害人或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性騷擾可以是多次持續或涉及多個範疇的行為，或是單一次重大或嚴重的行為。

按法律所訂，性騷擾可分為兩類：

(i) 濫用職權。指向對方要求性服務，讓對方獲得資源、升遷等。

(ii) 敵意環境。指不受欢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肢體上、語言或非語言)，令周遭環境變得具威嚇性、敵意或侵犯性。

(a) 裁判不得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作出性騷擾。

(b) 裁判應尊重所有涉及性騷擾投訴的有關人士。

1.7 防止其他形式的騷擾

(a) 裁判不得因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和社會經濟狀況，向工作上有關聯人士作出騷擾、貶低或不敬的行為。

1.8 避免傷害他人

裁判的首要責任，是確保比賽環境的安全。

1.9 優先考慮兒童福利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責任保護所有受訓的兒童(十八歲以下的青年人)。所有兒童均享有安全受到保障的權利；殘疾兒童及特別需予保護的兒童，其需要亦須獲得照顧。手球總會明白虐待兒童是各個社會均存在的問題，而在手球總會受訓的兒童亦可能在家中、學校或進行體育活動時遭受虐待。體育運動提供一個安全環境，讓受虐兒童重建自尊和自信。在受虐兒童的康復過程中，體育運動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

(a) 裁判如發現任何可能傷害兒童的不當措施或懷疑失當行為，應直接向總會報告。

1.10 避免利益衝突

裁判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他們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裁判不可向任何人士或團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或折扣)。

1.11 個人資料私隱

裁判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

1.12 避免多重關係

(a) 如被要求擔當或會引致衝突的角色，裁判必須適當地釐清及調整自己的角色，又或退出有關角色。

(b) 如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事件時，定必盡快向總會作出申報，以便跟進及作出適當安排。

1.13 向媒體發放訊息

裁判若透過示範、電台或電視節目、預製錄音、印刷稿件、郵遞材料或其他媒體提供意見或評論，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有關內容及表達方式合乎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

1.14 喝酒和吸煙

裁判不可於當值期間吸煙或喝酒。

2. 培訓和督導裁判

2.1 設計裁判培訓/專業發展計劃

負責為其他裁判設計培訓/專業發展計劃的裁判，必須確保計劃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

專業裁判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2.2 裁判培訓/專業發展計劃內容

(a) 裁判必須確保準確陳述培訓/專業發展計劃資料，不會誤導。

3. 解決違反專業守則的方法

3.1 熟讀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

裁判應熟讀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以及在工作時的應用方法。遇上違反守則的指控時，裁判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作為辯護理由。

3.2 面對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遇上不肯定是否違反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的特殊情況或行為，裁判可徵詢其他熟悉守則的裁判、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秘書處或其他相關機構，尋求正確答案。

3.3 專業守則與機構要求不符

若裁判為另一所機構服務，而該機構的要求與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有所衝突，裁判應與雙方釐清衝突的性質，並謀求盡量符合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的解決方案。

3.4 違反專業守則的非正式解決方法

若裁判相信另一裁判違反了專業守則，但並未干犯任何人士的權利及/或安全，裁判可嘗試以同僚協作方式提醒相關裁判，循非正式方法解決問題。

3.5 舉報違反專業守則

若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非常明顯，卻不適宜以3.4段所述的非正式方法解決，又或沒法以上述方法妥善處理，裁判可以書面向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管理層正式匯報。

3.6 以合作態度協助有關違反專業守則的調查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進行與專業守則相關的調查、程序及提出結案要求時，裁判予合作。採取不合作態度即違反專業守則。

3.7 不當的投訴

裁判不應輕率提出旨在傷害當事人而非捍衛公眾利益的違反專業守則投訴，亦不應鼓勵他人提出此等投訴。

4. 處理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序

4.1 裁判應該明白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負責執行，任何裁判違反守則，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均有權根據守則，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處分。

5. 公關事務及裁判責任

5.1 裁判需維護總會的公眾形象及尊嚴。

5.2 裁判有義務參與由總會安排的宣傳活動，以協助推廣香港手球運動。

5.3 裁判同意授權總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肖像及聲音作協會籌辦活動、推廣及宣傳之用，而無須再經裁判同意及審核。

5.4 凡以裁判身份接受傳媒訪問或參與任何宣傳及推廣活動，必須預先通知總會及穿著印有總會標誌的服裝 (另有指示除外)。

5.5 任何有關總會的傳媒查詢，必須交由總會回覆。未經同意，裁判不可代表總會發表意見。

5.6 裁判以個人名義接受贊助的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物資或服務。惟簽署贊助合約前，裁判必須知會總會有關合約條款及細則，總會有權就贊助事宜與各方進行協商，以管理及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現該項贊助與總會事務有所抵觸，總會將進行審議及保留接受贊助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5.7 裁判以個人名義接受贊助時必須留意：

- A) 不可接受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煙酒或任何對總會及/或裁判形象和誠信可能造成損害的贊助；
- B) 在當值期間不可為贊助商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
- C) 如贊助商計劃為總會或任何總會的團隊提供贊助，必須交由總會跟進。

5.8 裁判於代表總會參與活動期間，必須穿上印有或貼上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標誌的服裝。

執法指引

- 1.所有當值裁判必須為該年度的手球總會註冊裁判。
- 2.裁判應遵守運動道德精神之典範，並應具有誠實、謙遜、有禮的風度。
- 3.裁判應於比賽指定開始時間前15分鐘抵達場地，作好應有的準備(已換好整齊制服及準備一切有關裝備)及，不得遲到、無故缺席或早退離場。遲到、缺席或早退離場者，需提交書面解釋。
- 4.裁判必須出席所有指定比賽，不得擅自改動本會編定之裁判工作安排，惟：
因病或突發事故未能出席服務者，須賽前通知本會(比賽當天需通知當值之排頭裁判)，因病者需於三天內提交醫生證明書。突發事故必須獲得本會的批准。
- 5.不論任何原因導致遲到時，請必須立即通知當值之排頭裁判，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但該遲到的裁判仍需受到相應之處分。
- 6.如裁判收到更表後，未能依時當值，該裁判必須自行尋找其他裁判頂替，如果找不到其他裁判協助，該裁判仍須前往執法。如找到裁判頂替，必須通知裁判組，獲得裁判組批准才可。
- 7.裁判員不得擅自調更，所有調更均需事前以電郵形式通知裁判組，未獲批准一律不能調更，否則該日之裁判津貼可能不獲發放。
- 8.裁判不得私下接更，所有更份須是透過裁判組所編排，私下接更必須事前得到裁判組的批准，任何未獲批准而私下接更者，將受到處分，更可被取消裁判資格。
- 9.裁判員需協助監場令比賽準時進行，並須於開賽前及完場後處理所有比賽設施。如沒有監場則代為執行監場的職責。
- 10.記錄員及計時員必須經常覆核分牌及分紙，確保其準確無誤。
- 11.比賽完畢，裁判員有責任覆核分紙、分牌，確保比賽結果正確無誤。
- 12.裁判員於比賽場地切勿與參賽球員或領隊交頭接耳或作出有損裁判公信力之行為。
- 13.記錄員及計時員不應在比賽進行期間使用與比賽無關的電子儀器。
- 14.裁判不得於紀錄台飲食。(基於特別情況，裁判或需全日執法，裁判組明白裁判於紀錄台午膳的需要，但仍需保持紀錄台整潔，並確保其紀錄及計時工作準確無誤。如可行時，由一位裁判主力負責紀錄台工作，另一位裁判則離開進食。)
- 15.無論在開賽前、比賽進行時或完場後，裁判都不應在場內打球。
- 16.裁判應具有一致性的執法尺度、分工得宜及經常互相檢討、提問及溝通。
- 17.裁判應經常充實規則的新知識，自我增值，提高專業水平。
- 18.盡可能出席裁判組所提供的所有有關裁判培訓課程，如複修班。
- 19.裁判應避免介紹或招募球員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作任何商品宣傳。
- 20.每節擔任比賽之排頭裁判負責填寫裁判紀錄表，由當日尾更的排頭裁判收集分紙及傳真至有關機構存檔(表格可於www.handball.org.hk/下載)。分紙正本必須容後交到總會秘書處。裁判費之發放，以分紙上資料為準。如裁判未能如期交回分紙正本，總會將不予以辦理一切裁判津貼事宜。另為了提高本會的服務質素，請裁判必須於每場當值時於比賽紀錄表上簽名，請不要代簽。

21. 如裁判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將會受到紀錄處分。由裁判組決定何等處分，處分形式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罰款、暫停執法等，嚴重或屢犯者更有可能從裁判名單中除名。
22. 有關惡劣天氣，請參閱「惡劣天氣指引」。
23. 裁判須注意自己及球員的安全。若比賽期間遇上球場滋事份子，應避免與其交涉或爭執，須立刻與場地管理人員聯絡，尋求適當的協助。若事態嚴重，應立即召喚警方協助及取消活動，以確保裁判及球員的安全。裁判並應通知本會職員。
24. 裁判在比賽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本會及合辦/資助機構決不負上任何責任。
25. 本會所有裁判均以 非僱員 身份參予本會的活動，除雙方同意的裁判津貼外，裁判不能享用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所有保障和福利。
26. 裁判津貼到達指定金額時，有機會需要進行報稅、強積金供款。
27. 如有需要，裁判請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以作保障。
28. 所有註冊裁判必須遵守「裁判專業守則」內各項規定。若有違反者，本會有權採取紀律處分。
29. 本守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而不需作任何通知，並即時生效。
30. 一切以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之解釋作準。

操守行為

1.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
2. 遵守運動道德精神，並具有誠實、謙遜、有禮的風度。
3. 充實有關球例的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4. 確保參與人士有一個安全的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5.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6.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7. 不得於活動期間介紹或招募學員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學習活動或任何商品宣傳及銷售任何商品；不可於沒有總會的許可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或折扣），違者可遭受紀錄處分及/或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而被檢控。
8. 裁判不可發表任何有損總會及有關人士聲譽及失實言論。
9. 裁判不可參與任何有損總會及有關人士聲譽的相關活動。
10. 裁判必須遵守當前在香港施行並不時修訂的所有法例、成文法規、條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香港法律。。
11. 裁判不可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訂明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12. 本會有權向裁判索取關於活動的報告，包括活動期間有任何特殊情況等。

遇到教練/領隊老師/職員/球員不禮貌對待之跟進

如在比賽中發生領隊老師不禮貌對待裁判，本會建議裁判可根據下列程序作出跟進工作：

保持冷靜，並執法至完成比賽，如該行為屬嚴重或極端不君子行為，必須按規則處理。如需書面報告，需於比賽結束後，在分紙特殊情況報告一欄，簡單敘述事件經過，並通知該隊負責人。

該場執法之裁判及計時記錄員，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把詳盡的賽後特殊情況報告郵寄/電郵/Fax 到主辦機構（例如：學界體育聯會）並把副本寄交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組及知會裁判主委備案。

該報告會經主辦機構作出跟進（如：通知個別學校校長）然後再進行紀律聆訊。

注意事項：如遇上教練/領隊老師/職員/球員不禮貌對待時，請冷靜記下所發生的事，例如一些不禮貌、挑釁、粗鄙的字眼，以便日後作出跟進。所有情況必須經手球總會或裁判組處理，裁判不可亦不應以個人名義向有關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投訴。

裁判選更及編更注意事項

為節省時間及避免郵遞失誤，裁判組將主要以電郵方式與裁判聯絡。裁判組只接受電郵方式選更，電郵地址為 refereehandball@handball.org.hk。此電郵帳戶由裁判組及秘書處職員共同管理

1. 請各裁判在選更時，如遇同日子在多區選更，請以X1, X2, X3...表示選擇意向。
2. 如於比賽前一個工作天仍沒有收到更表，請主動與手球總會秘書處聯絡。
3. 請各裁判盡早提交選更表。
4. 請各裁判不要對交回的選更表作任何改動。
5. 請於選更表上填寫中文姓名，裁判編號及聯絡電話。
6. 請裁判列明希望執法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如裁判於提交更表後知悉自己時間安排有所更排，請盡快通知裁判組。如裁判獲編配更份前通知，裁判組將會取消所選取的更份；如裁判獲編配更份後才通知，則需自行尋找裁判代替。
8. 由於編更表有機會不斷更新，請各裁判勤於檢查電郵。
9. 由於比賽賽程可能仍未發出，而裁判組希望盡快了解裁判選更意願，故有機會提早發出選更表。所有當值時間安排以最後公佈為準。
10. 裁判收到更表後，若未能依時當值，裁判必須自行尋找其他裁判代替，如果找不到其他裁判協助，該裁判仍須前往執法。所有調更均需事前以電郵形式通知裁判組，未獲批准一律不能調更，否則該日之裁判津貼可能不獲發放。
11. 本組於收到裁判選更表、替補更份、調配更份後將會回覆“NOTED”字樣，如裁判於提交後三個工作天仍沒有收到回覆電郵，請與秘書處聯絡。
12. 裁判缺更將受到相應之處分〔警告信、罰款暫停/取消執法資格〕，若因病未能出席者需於賽前通知裁判組，因病缺席之裁判必須於賽後三天內提交註冊醫生之病假證明書到手球總會，否則一律當作無故缺席。

聲明：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所有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舉辦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選拔、訓練、比賽、執法、同樂日及宣傳展覽等。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或自身疾病影響而導致任何事故，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及相關活動機構均不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本人同意亦明白必須遵守「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 裁判專業守則」內各項規定；若違反「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 裁判專業守則」內各項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及相關活動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安排，及章程內所有細則。

本人明白及同意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權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專業守則」隨時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裁判編號： _____ 沙灘手球裁判編號：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總會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